

证券代码：835421

证券简称：绿联智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肖国兴、傅仁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肖国兴，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博士。曾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教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仁辉，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美国普度大学会计学领域助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肖国兴、

傅仁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国兴	3	3	0	0	否	3
傅仁辉	3	3	0	0	否	3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肖国兴先生在提名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委员；

傅仁辉先生在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委员；

202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肖国兴、傅仁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转让上海优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放弃认缴对无锡绿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3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4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肖国兴、傅仁辉

2024年4月25日